

中共玉溪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玉党人才〔2022〕6号

关于印发玉溪市人才培育支持8个专项及 高端人才培养激励专项实施细则 (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和市级国家机关各
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市属各企事业单位，中央和省驻玉各
单位：

为抓好《玉溪市“兴玉英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的贯
彻落实，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将“兴玉英才支
持计划”人才培育支持8个专项（“兴玉产业领军人才”、
“兴玉数字化及数字经济人才”、“兴玉技能大师”、“兴

玉文化名家”、“兴玉教学名师”、“兴玉名医”、“兴玉优秀企业家”、“兴玉乡村振兴人才”）及高端人才培养激励专项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每年度申报评审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中共玉溪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22年7月29日

“兴玉产业领军人才”专项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兴玉产业领军人才”专项培养引进、服务管理工作，根据《中共玉溪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玉溪市“兴玉英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玉党人才〔2022〕1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兴玉产业领军人才”专项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组织实施。

第三条 资格条件。申报“兴玉产业领军人才”专项，须为玉溪市域内国有企事业单位（含中央、省驻玉单位）和非公经济组织中，在申报之日前2年全职在玉溪市域内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不得申报。

（一）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政治立场坚定，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遵纪守法、品行高尚、爱国奋斗、群众公认。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学术道德、职业道德。

2. 身体健康，年龄一般在55周岁以下，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申报人不受年龄限制。

3. 从事领域符合玉溪市构建现代产业体系需要。

4. 具备固定的能够满足技术研发及产业创新工作平台；具有较强的团队组织协调能力，能够领衔团队开展产业创新并发挥技术骨干和引领作用。

（二）核心条件。除基本条件外，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市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企业研发团队主要负责人。在玉溪主持产业技术研究项目、研究方向符合玉溪市产业发展需要。本人所带领的团队近两年内已经取得重要产业创新成果，创新成果已得到转化，并帮助所在企业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对产业发展有明显的引领带动作用。

2. 在高校、科研机构和有科研职能的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从事产业创新研究的技术负责人。能够带领团队帮助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开展产品创新、技术改造、工艺提升、成果转化等研究工作。近 2 年的创新成果已得到转化，或其创新成果即将转化（已与企业签订了成果转化协议），对产业发展有明显的引领带动作用。

3. 已获得转化的专利发明人。其专利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专利或作品的技术水平在国内省内市内领先、近 2 年至少 1 项专利实现产业化应用，并获得较大经济效益或具有较大市场潜力和产业化前景，或其专利即将转化（已与企业签订了成果转化协议），对产业发展有明显的引领带动作用。

4. 玉溪市重点产业建设项目中，在建的或近 3 年建成的

项目团队主要技术负责人或大型企业重大技术攻关团队主要负责人，带领团队在工程项目设计与实施或产业技术（设备）引进、消化、集成过程中解决关键技术难题、取得创新成果，为推进项目顺利建设实施或为企业实现产品创新、技术改造、工艺提升等发挥重大作用。

5. 在玉溪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取得重大创新、有突出贡献但达不到申报资格条件的特殊人才，由所在单位推荐，经市发展改革委审核、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后，可适当放宽条件，直接进入评审。

第四条 申报程序。“兴玉产业领军人才”专项每2年申报评审一次，每次评选不超过10名。申报工作按发布通知、个人申请、所在单位审核申报、市发展改革委审核评审、报批审定公告、发文确认等程序开展。

（一）申报。根据申报通知，申报人通过所在单位向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或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写《玉溪市“兴玉英才支持计划”人才培育支持专项申报书》及相关附件材料报所属主管部门审核。

申报人需提交的佐证材料：身份证复印件、学历学位、职称证书及任职相关材料；主要成果（代表性论文论著、专利及产品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主持（参与）过的重大项目证明或获得市级以上奖励证书；所在单位资质证明；其他证明带动产业发展作用及创新水平的附件材料。

申报规则：申报人在 1 个年度内只能申报 1 个个人（团队）专项，申报坚持“同一成果不重复使用”原则，入选“兴玉产业领军人才”专项后，不得再申报“兴玉”系列其他 7 个人才培育支持项目或县（市、区）对应人才专项。

（二）审核。申报人所在单位及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市直有关单位对申报材料和佐证材料进行审核，按主管权限商请纪检监察部门出具申报人廉洁自律情况书面意见。属于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的申报人，由该组织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出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书面意见。各县（市、区）、市直有关单位要保证申报人选的资格条件、技术水平、项目情况真实可信，并签署意见和加盖公章。市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资格审查，合格者提交评审。

（三）评审。市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组建专家评审组进行评审，按控制名额上限以内提出初步人选，经市发展改革委党组会议研究提出建议名单，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定。

（四）公告。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人选名单，通过市级媒体向社会公告 5 个工作日。经公告无异议，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行文公布入选人才名单。

第五条 支持政策。入选“兴玉产业领军人才”专项后，享受《玉溪市“兴玉英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相应政策支持。

（一）给予入选者一次性 5 万元生活补贴，颁发荣誉证书。所涉及经费，由市财政予以保障，由市发展改革委向市财政局申报预算，评审当年申报经费预算，次年拨付兑现。

（二）人选所在单位要为入选者承担市级以上重大课题研究、产业技术攻关等提供相应支持，帮助推进项目研究和成果转化进程。

（三）符合《玉溪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2022 年）》分类标准的，可申报玉溪市竞争性项目经费资助，特别优秀的优先推荐参加省级及以上人才项目评选。

第六条 管理监督。

（一）实行学术承诺制。申报人、所在单位及推荐单位要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申报人应当诚实守信，遵守规定，弄虚作假的，将相关失信行为纳入诚信体系记录，5 年内不得申报玉溪市内任何人才项目和科技项目。所在单位不按标准审核或把关不严的，取消当年本单位该项目推荐资格。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触犯法律法规的，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二）入选“兴玉产业领军人才”后，必须连续、全职在玉溪市工作不少于 5 年（时间从市委人才办发文之日起算），在 5 年服务期内原则上需完成不少于 2 个重大课题研究。

（三）参加评审工作的专家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弄虚作假

等违规违纪行为的，由相关部门按规定追究责任。

第七条 退出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经市发展改革委核实，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取消“兴玉产业领军人才”称号，由用人单位全额收回支持经费并上缴市级财政，不予履行的纳入诚信档案。

（一）弄虚作假骗取入选资格等不诚信行为。

（二）违反职业道德、学术不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三）入选后工作不满5年或虽满5年，但因个人原因未按规定履行义务。

（四）触犯国家法律法规。

（五）其他原因不宜再作为“兴玉产业领军人才”。

第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原《玉溪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玉溪市“千人计划”9个专项及高端人才培养激励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玉党人才〔2019〕3号）同时废止，原“兴玉产业领军人才”自动转入玉溪市“兴玉英才支持计划”兴玉产业领军人才专项。

“兴玉数字化及数字经济人才”专项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兴玉数字化及数字经济人才”选拔培养、服务管理工作，根据《中共玉溪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玉溪市“兴玉英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玉党人才〔2022〕1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兴玉数字化及数字经济人才”专项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市委网信办牵头组织实施。

第三条 资格条件。申报“兴玉数字化及数字经济人才”专项，须为玉溪市域内国有企事业单位（含中央、省驻玉单位）从事数字化及数字经济相关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才，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中从事数字化和数字经济相关工作的从业人员，以及拥有专利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来玉创业的创新创业人才。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不在申报范围内。

（一）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学术道德、职业道德。

2. 专业知识扎实，创新能力和科研管理能力较强，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职业技能专长。

3. 具备固定的能够满足技术研发及产业创新的工作平台，具有较强的团队组织协调能力，能够领衔创新创业团队并发挥技术骨干和引领作用。

4. 身体健康，年龄一般应在 55 周岁以下，在玉溪市辖区内连续工作 2 年以上（含 2 年），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申报人不受年龄限制。

（二）核心条件。除基本条件外，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玉溪市数字化及数字经济发展中作出重要贡献；在我市数字经济领域企业连续不间断工作 2 年以上（以缴纳社保期限为准），持有与数字经济发展相关的证书。如华为认证 ICT 专家（HCIE）证书、红帽认证架构师（RHCA）证书或区块链技术软件开发证书等。

2. 在数字经济领域业绩贡献突出或取得创新性成果，同行认可，具有支持效应或培养潜力，支持培养计划（方案）具有可行性。

3. 获得数字经济专业领域国家级科技（研）奖励（奖项），或省、部级科技（研）奖励（奖项）三等奖以上的（为主要牵头人）；经省级或市级部门（或联合认定）的省级/市级数字经济领域相关的重点实验、科研平台担任副主任以上职务人员。

4. 通过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工作，在推进全市数字化及数字经济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取得重大经济和社

会效益，影响面较为广泛。

第四条 申报程序。“兴玉数字化及数字经济人才”每2年申报评审一次，每次评选不超过10名。申报工作按发布通知、个人申请、所在单位审核申报、市委网信办审核评审、报批审定公告、发文确认等程序开展。

（一）申报。根据申报通知，申报人通过所在单位向各县（市、区）网信办或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写《玉溪市“兴玉英才支持计划”人才培养支持专项申报书》及相关附件材料报所属主管部门审核。

申报人需提交的佐证材料：身份证、学历学位、职称证书及任职材料；主要成果（代表性论文论著、专利及产品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主持（参与）过的重大项目证明或获得市级以上奖励证书；所在单位资质证明；其他证明创新水平的附件材料。

申报规则：申报人在1个年度内只能申报1个人（团队）专项，申报坚持“同一成果不重复使用”原则，入选“兴玉数字化及数字经济人才”专项后，不得再申报“兴玉”系列其他7个人才培育支持项目或县（市、区）对应人才专项。

（二）审核。各县（市、区）、市直有关单位对申报材料 and 佐证材料进行审核，按主管权限商请纪检监察部门出具申报人廉洁自律情况书面意见。属于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的申报人，由该组织主管部门出具遵纪守法书面意见。各

县（市、区）、市直有关单位要保证申报人选的资格条件、技术水平、项目情况真实可信，并签署意见和加盖公章。市委网信办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资格审查，合格者提交评审。

（三）评审。市委网信办受理申报后，会同有关部门组建专家评审组进行评审，邀请市纪检监察部门派驻人员对评审工作进行全程监督，以无记名投票方式提出初步人选名单，经市委网信办室务会议研究提出建议人选名单，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四）公告。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人选，通过市级媒体向社会公告5个工作日。经公告无异议，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行文公布入选名单。

第五条 支持政策。入选“兴玉数字化及数字经济人才”专项后，享受《玉溪市“兴玉英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相应政策支持。

（一）经费资助。给予入选者一次性5万元特殊生活补贴，颁发荣誉证书。所涉及经费，由市财政予以保障，按照分工由市委网信办向市财政局申报预算，评审当年申报经费预算、次年拨付兑现。

（二）建立教育培训机制。优先安排入选者参加各类高层次培训，强化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加大对入选者先进典型的宣传，扩大社会影响和知名度，为其成长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三）符合《玉溪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2022年）》分类标准的，可申报玉溪市竞争性项目经费资助，特别优秀的优先推荐参加省级及以上人才项目评选。

第六条 管理监督。

（一）实行学术承诺制。申报人和所在单位要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申报人应当诚实守信，遵守规定，弄虚作假的，将相关失信行为纳入诚信体系记录，5年内不得申报玉溪市任何人才项目和科技项目。所在单位不按标准审核或把关不严的，取消当年本单位该项目推荐资格。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触犯法律法规的，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二）入选“兴玉数字化及数字经济人才”后，必须连续、全职在玉溪市工作不少于5年（时间从市委人才办发文之日起算），要按《玉溪市“兴玉英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履行相关责任。

（三）参加评审工作的专家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弄虚作假等违规违纪行为的，由相关部门按规定追究责任。

第七条 退出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市委网信办核实，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取消“兴玉数字化及数字经济人才”称号，由用人单位全额收回一次性生活补助并上缴市级财政，不予履行的纳入诚信档案。

（一）弄虚作假骗取入选资格等不诚信行为。

（二）违反职业道德、学术不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三）入选后工作不满 5 年或虽满 5 年，但因个人原因未按规定履行合同。

（四）触犯国家法律法规。

（五）其他原因不宜再作为“兴玉数字化及数字经济人才”。

第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市委网信办负责解释。原《玉溪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玉溪市“千人计划”9 个专项及高端人才培养激励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玉党人才〔2019〕3 号）同时废止，原“兴玉信息化及信息产业拔尖人才”自动转入玉溪市“兴玉英才支持计划”兴玉数字化及数字经济人才专项。

“兴玉技能大师”专项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兴玉技能大师”专项选拔培养和服务管理工作，根据《中共玉溪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玉溪市“兴玉英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玉党人才〔2022〕1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兴玉技能大师”专项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组织实施。

第三条 资格条件。申报“兴玉技能大师”专项，须为玉溪市域内从事技术技能工作的技能人才。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不在申报范围内。

（一）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政治立场坚定，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遵纪守法、品行高尚、爱国奋斗、群众公认。

2. 专业知识深厚，创新能力和技能管理能力较强，在行业领域内有一定的造诣和影响力，具有技师以上职业技能专长或副高级以上职称。

3. 身体健康，年龄一般应在55周岁以下，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申报人不受年龄限制。

4. 具备组建技能大师工作室所必需的工作团队和工作条件。

（二）核心条件。除基本条件外，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省级及以上技能大奖、技术能手、工艺美术大师、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拔尖农村乡土人才、劳动模范、民族民间工艺师及行业技术能手、领军人物等荣誉称号。

2. 获得省级及以上技能大赛各赛项前三名的选手。

3. 技能水平拔尖、技艺技术精湛、实践经验丰富，能解决关键技术难题或能够排除关键技术障碍、安全隐患，对提升产品质量作出较大贡献。

4. 在本行业领域创新创造能力强、影响带动作用大、业内认可度高。在技术技能岗位上有重要贡献、重要发明创造或技术革新，多次获奖或获得国家专利证书且具有生产应用价值。

5. 在培养技能人才和传授技艺等方面业绩突出，所带徒弟获得国家级、省级（全国行业）技能大赛重要名次。

6. 在全省有一定知名度或在全市有较大影响，在同行中业绩拔尖的新职业、新业态人才。

（三）条件放宽情形。

1. 在木雕、石刻、刺绣、铜艺、银饰、陶艺等民族民间技艺方面有公认绝技绝活的优秀技能人才，可不受学历、职称、职业资格等条件限制。

2. 业绩贡献突出但不符合专项具体申报资格条件的特

殊人才，所在单位推荐后，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可免予形式审查，直接进入专项评审。

第四条 申报程序。“兴玉技能大师”专项每2年申报评审一次，每次评选不超过10名。申报工作按发布通知、个人申请、所在单位审核申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评审、报批审定公告、发文确认等程序开展。

（一）申报。根据年度申报通知，申报人填写《玉溪市“兴玉英才支持计划”人才培育支持专项申报书》及相关佐证材料，通过所在单位向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

1. 申报人需提交的佐证材料：身份证、学历学位、职业资格证书、相关奖励证书，主要成果（代表性论文论著、专利及产品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1500字左右的事迹材料。

2. 申报单位需提交的材料：支持申报人组建技能大师工作室的项目报告，需包含组建技能大师工作室职业（工种）、技能大师工作室成立的必要性、工作室计划目标，能够为技能大师工作室成立提供场所、设备等工作条件的承诺，法人营业执照或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及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相关内容。

3. 申报规则：申报人在1个年度内只能申报1个人（团队）专项，申报坚持“同一成果不重复使用”原则，入选“兴

玉技能大师”专项后，不得再申报“兴玉”系列其他7个人才培育支持项目或县（市、区）对应人才专项。

（二）审核。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申报材料和佐证材料进行审核，按主管权限商请纪检监察部门出具申报人廉洁自律情况书面意见。属于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的申报人，由该组织主管部门出具遵纪守法书面意见。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保证申报人选的资格条件、获奖项目情况真实可信，并签署意见和加盖公章。

（三）评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受理申报后，组建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提出建议名单。

（四）审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根据专家评审委员会建议名单，经集体研究提出入选建议名单，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定。

（五）公告。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入选名单，通过市级媒体向社会公告5个工作日。经公告无异议，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行文公布入选名单。

第五条 支持政策。入选“兴玉技能大师”专项后，享受《玉溪市“兴玉英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相应政策支持。

（一）给予入选者一次性5万元生活补助，颁发荣誉证书并授予“xxx兴玉技能大师工作室”牌匾，牌匾根据技能大师姓名等命名。

（二）符合《玉溪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2022年）》分类标准的，可申报玉溪市竞争性项目经费资助，特别优秀的优先推荐参加省级及以上人才项目评选。

第六条 管理监督。

（一）申报人和所在单位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申报人应当诚实守信，遵守规定，弄虚作假的，将相关失信行为纳入诚信体系记录，5年内不得申报玉溪市内任何人才项目和科技项目。所在单位不按标准审核或把关不严的，取消当年本单位该项目推荐资格。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触犯法律法规的，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二）入选“兴玉技能大师”后，必须连续、全职在玉溪市工作不少于5年（时间从市委人才办发文之日起算）。

“兴玉技能大师”实行长周期考核制度，考核周期为5年，用人单位和入选人才须共同制定培养计划并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用人单位负责培养支持周期中期、终期考核。在培养期内，“兴玉技能大师”要牵头开展工作，年均为企业和社会培养2—3个以上青年技术技能骨干，要主动将技能大师工作创新成果、绝技绝活、具有特色的生产操作技艺总结推广，弘扬工匠精神。

（三）技能大师工作室要建立专门档案，包括成员信息、重大活动记录、工作业绩等，并保存相关影像资料，开展重大活动或取得重大成果，应及时向市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局报告。

（四）参加评审工作的专家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弄虚作假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七条 退出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核实，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取消“兴玉技能大师”称号，收回兴玉技能大师工作室牌匾，由用人单位全额收回支持经费并上缴市级财政，不予履行的纳入诚信档案。

（一）弄虚作假骗取入选资格等不诚信行为。

（二）违反职业道德、学术不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三）入选后工作不满5年或虽满5年，但因个人原因未按规定履行义务。

（四）触犯国家法律法规。

（五）其他原因不宜再作为“兴玉技能大师”。

第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原《玉溪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玉溪市“千人计划”9个专项及高端人才培养激励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玉党人才〔2019〕3号）同时废止，原“兴玉技能大师”自动转入玉溪市“兴玉英才支持计划”兴玉技能大师专项。

“兴玉文化名家”专项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兴玉文化名家”选拔培养、服务管理工作，根据《中共玉溪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玉溪市“兴玉英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玉党人才〔2022〕1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兴玉文化名家”专项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市委宣传部牵头组织实施。

第三条 资格条件。申报“兴玉文化名家”专项，须为玉溪市域内从事哲学社会科学、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文化经营管理、体育、文化专门技术和民族民间文化传承等具有突出才能的领军人才。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不在申报范围内。

（一）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政治立场坚定，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遵纪守法、品行高尚、爱国奋斗、群众认可。

2. 工作实绩突出，专业成果显著，有较高学术造诣、专业技术水平或创作表演水平，是本地区、本界别、本单位学术（专业）带头人或业务骨干，业内认可，有较高社会知名度。

3. 身体健康，年龄一般在55周岁以下，非遗传承人和

民族民间文化传承人年龄可适当放宽；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运动员、非遗传承人和民族民间文化传承人可不受职称限制（其他条件放宽情形按《玉溪市“兴玉英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第七条执行）。

（二）核心条件。除基本条件外，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理论人才。具有较扎实理论功底，对本专业学科发展有比较突出的贡献；在理论研究和理论宣传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论文、著作、调研报告等研究成果曾获省部级二等奖以上奖项或本专业领域有影响的学术奖项。

（2）独立或作为课题组负责人承担过省级以上社科基金课题或省社科规划重点项目。

（3）研究成果（含内部研究报告）对市级以上党委、政府决策曾发挥重要参考作用。

（4）研究成果、教学成果（含理论宣传和社科普及作品）在全市行业和广大干部群众中有较大影响。

2. 新闻人才。具有较高新闻理论素养和专业知识，获得过省部级以上新闻奖一等奖，有一定知名度，在新闻界有较高威望和影响力；在新闻采访、编辑、评论、播音、主持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工作上精准有力。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胜任本单位重要稿件采写，并有较大社会影响的重要作品；有较强新闻敏感性和判断力，在专业报道领域里

有一定权威性和知名度。

(2) 负责编辑有重大社会影响的版面、栏目、节目，有较高选题策划和编辑业务水平；编辑文章、编导节目、负责制作栏目导向正确，思想性、权威性与可读性结合较好，为群众喜闻乐见。

(3) 胜任重要社论、评论文章和名牌栏目、节目撰稿工作，有较高政策理论水平和思想水平，有业界公认的代表性作品，导向正确，文风严谨，在社会上有较高知名度。

(4) 主持或主播重要栏目和节目，专业基础扎实，具有一定业务理论研究水平，能形成个人成熟的播音、主持风格，栏目、节目收听、收视率较高，在观众听众中有较高知名度。

3. 出版人才。具有较高出版理论素养和专业知识，出版或发表过较高水平的学术专著、论文，有一定知名度；在编辑、印刷、复制、发行和管理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有较强组织管理能力。熟悉出版领域情况，在行业建设、人才培养、事业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注重科学管理，勇于开拓创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成绩显著，为同行所公认。

(2) 具有较高选题策划和编辑业务水平。编辑的图书、期刊或音像、电子出版物导向正确、思想性强，学术性与可

读性结合较好，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获得过省级出版奖项。

（3）有较高出版理论研究水平，出版编辑专业理论专著 10 万字以上。

（4）有较强市场营销能力。熟悉出版物发行业务，懂经营会管理，在经营管理工作中成绩显著，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5）具有较高印刷、复制技术水平。采用科学管理和先进技术，提高出版物印刷、复制质量，在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4. 文艺人才。获得过全国性重要文艺奖项或国际性专业权威奖项，德艺双馨，有较高知名度。在文学创作、美术、摄影、书法、音乐、表演艺术、影视艺术、文艺评论等方面取得突出成就。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市内重点艺术单位的拔尖人才。

（2）列为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或从事民族民间文艺工作的拔尖人才。

（3）在全国性大赛获奖作品中担任过主要创作、导演、表演工作，或举办过全省性个人作品展览、展演。

（4）创作发表过有全省性影响的长篇小说，或多部剧本、中短篇小说、诗集等文学作品。

（5）发表过有影响的学术专著或多篇有影响的学术论

文，对文艺创作和文艺理论研究产生过积极重要的影响。

5. 体育人才。获得过国际、国内、省内重大比赛奖项，主带运动员获得过国际、国内、省内重大比赛奖项，为国家、省、市体育发展做出较大贡献，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过奥运会、亚运会、全运会奖牌或省运会金牌的运动员。

（2）获得过非奥运、亚运项目国际重大赛事奖牌的运动员。

（3）对所从事运动项目在玉溪的发展做出重要贡献的项目领军者。

（4）主带运动员获得过奥运会、亚运会、全运会奖牌或省运会金牌的教练员。

（5）发表过有影响的学术专著或论文，对体育训练理论产生过重要影响。

6. 文化经营管理人才。本市新闻、出版、广电、文艺等领域从事文化产业经营管理的单位负责人以及经营管理骨干。应具备下列条件：

（1）熟悉意识形态工作和文化产业经营管理业务，有丰富实践经验，了解国际国内市场，开拓创新能力较强，现代经营管理水平较高。

（2）经营管理业绩显著，取得较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益，获得出资人和市场认可，有一定知名度和社会影响。

7. 文化专门技术人才。本市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艺术、文物博物等领域的优秀技术人才，特别是新技术应用推广负责人、文化领域核心技术主要研发人员或技术管理负责人。应具备下列条件：

（1）熟悉宣传文化工作，熟练掌握现代科学技术特别是现代信息技术，具有较强技术研发能力、应用能力或管理能力。

（2）主持或参与推出文化产品、文化项目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在业内有较高知名度，在社会上有一定影响。

第四条 申报程序。“兴玉文化名家”专项每2年申报评审一次，每次评选不超过5名。申报工作按发布通知、个人申请、所在单位审核申报、市委宣传部审核评审、报批审定公告、发文确认等程序开展。

（一）申报。根据年度申报通知，申报人通过所在单位向各县（市、区）委宣传部或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写《玉溪市“兴玉英才支持计划”人才培育支持专项申报书》及相关附件材料报所属主管部门审核。

申报人需提交的佐证材料：身份证、学历学位、职称证书及任职材料；主要成果（代表性论文论著、专利及产品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主持（参与）过的重大项目证明或获

得市级以上奖励证书；所在单位资质证明；其他证明创新水平的附件材料。

申报规则：申报人在1个年度内只能申报1个人（团队）专项，申报坚持“同一成果不重复使用”原则，入选“兴玉文化名家”专项后，不得再申报“兴玉”系列其他7个人才培育支持项目或县（市、区）对应人才专项。

（二）审核。各县（市、区）、市直有关单位对申报材料和佐证材料进行审核，按主管权限商请纪检监察部门出具申报人廉洁自律情况书面意见。属于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的申报人，由该组织主管部门出具遵纪守法书面意见。各县（市、区）、市直有关单位要保证申报人选的资格条件、技术水平、项目情况真实可信，并签署意见和加盖公章。市委宣传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资格审查，合格者提交评审。

（三）评审。市委宣传部受理申报后，组建相应界别知名专家学者组成的专家评审组进行评审，邀请市纪检监察部门派驻人员对评审工作进行全程监督，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评审出初步人选名单。

（四）审定。市委宣传部根据专家评审组初步人选名单，经市委宣传部部务会研究提出建议人选名单，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五）公告。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人选名单，通过市级媒体向社会公告5个工作日。经公告无异议，由市委

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行文公布入选名单。

第五条 支持政策。入选“兴玉文化名家”专项后，享受《玉溪市“兴玉英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相应政策支持。

（一）经费资助。给予入选者一次性5万元生活补助，颁发荣誉证书。所涉及经费，由市财政予以保障，由市委宣传部向市财政局申报预算，评审当年申报经费预算、次年拨付兑现。已入选云南省“文化名家”专项的，不享受市级生活补助。

（二）其他支持。符合《玉溪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2022年）》分类标准的，可申报玉溪市竞争性项目经费资助，特别优秀的优先推荐参加省级及以上人才项目评选。人选所在单位根据入选者成长经历、业务专长，有计划有重点地安排参观考察、专题调研、文艺采风等活动，为承担市级以上重大课题、重点项目、重要演出以及研究创作、出版专著等提供相应支持。

（三）建立教育培训机制。优先安排入选者参加各类教育培训，强化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加大对入选者先进典型的宣传，扩大社会影响力和知名度，为其成长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第六条 管理监督。

（一）申报人、所在单位应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申报人应当诚实守信，遵守规定，弄虚作假的，将相关失信行

为纳入诚信体系记录，5年内不得申报玉溪市内任何人才项目和科技项目。审核推荐单位不按标准审核或把关不严的，取消当年本单位玉溪市所有人才项目推荐资格；上报虚假信息、参与骗取入选资格的，取消本单位3年推荐资格。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触犯法律法规的，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二）入选“兴玉文化名家”后，必须连续、全职在玉溪市工作不少于5年（时间从市委人才办发文之日起算），要按《玉溪市“兴玉英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履行相关责任。

（三）参加评审工作的专家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弄虚作假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七条 退出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市委宣传部核实，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取消“兴玉文化名家”称号，由用人单位全额收回一次性生活补助并上缴市级财政，不予履行的纳入诚信档案。

（一）弄虚作假骗取入选资格等不诚信行为。

（二）违反职业道德、学术不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三）入选后工作不满5年或虽满5年，但因个人原因未按规定履行合同。

（四）触犯国家法律法规。

（五）其他原因不宜再作为“兴玉文化名家”。

第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市委宣传部负责解释。原《玉溪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玉溪市“千人计划”9个专项及高端人才培养激励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玉党人才〔2019〕3号）同时废止，原“兴玉文化名家”自动转入玉溪市“兴玉英才支持计划”兴玉文化名家专项。

“兴玉教学名师”专项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兴玉教学名师”专项选拔培养、服务管理工作，根据《中共玉溪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玉溪市“兴玉英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玉党人才〔2022〕1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兴玉教学名师”专项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市教育局牵头组织实施。

第三条 资格条件。申报“兴玉教学名师”专项，须为玉溪市域内教育系统各类学校（含省管高校）全职工作2年以上的在职在岗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不得申报。

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立场坚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遵纪守法，有良好师德师风，符合“四有”好老师标准。男性55周岁以下，女性50周岁以下，长期从事一线教育教学（或教育教学研究）工作，具有相应资质的教师资格证书。一般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专业素养扎实，教学特色鲜明，在教育教学实践中勇于探索，大胆创新，有先进的教学理念，在教研能力和教学效果以及教学改革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或重要贡献，带动明显，同行公认。身心健康，能够承担相应职责和任务。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

等次。

（一）基础教育领域。主要从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在职在岗教师中选拔。教学一线教师（含教研员）不少于 80%，校级领导不超过 20%。

1. 基本条件。

（1）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从事基础教育教学工作 10 年及以上（其中在玉溪市从事教学工作时间不少于 5 年）。

（2）近 6 年面向中小学生的平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180 学时/学年，或每年深入学校指导教学研究不少于 80 天。

（3）关注学生个体差异，因材施教，形成系统的教育教学方法，教学成果显著。有强烈的进取心和责任感，有较强的专业发展意愿、能力，注重开发学生潜能，培养学生的自我教育意识和能力，培养学生服务国家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和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在学生发展指导、学生社团活动与社会实践指导、研究性学习指导等方面有显著效果。

（4）勇于创新，乐于奉献，重视教学队伍建设，自觉指导和帮助青年教师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带领青年教师团队共同发展；承担校本研修的培训工作，对形成合理的教学梯队作出重要贡献。

（5）积极开展教学方法研究与应用，形成了系统的教

育教学方法和有显著特点的教学艺术，遵循学生身心发展规律，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现代教育技术与学科教学相融合能力较强。

2. 核心条件。除基本条件外，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市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或市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获得者（均限排名前3位完成人）。

（2）市级课堂教学竞赛一等奖及以上获得者（近6年）。

（3）市委、市政府表彰的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

（4）市级名师工作室或教学研究指导中心主持人、召集人。

（5）市级及以上骨干教学、学科带头人。

（6）省教育厅教学、教改、课程、教材、命题、教师团队有关项目负责人。

（7）近5年执教过县级以上公开课、观摩课或示范课不少于10节，为县级以上教师做学科讲座不少于10场次。

（8）获得市级及以上教育教学荣誉表彰奖励。

（9）近6年，作为第一作者正式出版过教育教学专著，或在省级以上核心期刊公开发表教育教学研究论文2篇以上。

（10）主持省级课题1次及以上并结题；或作为核心成员参与省级课题2次及以上并结题。

（二）职业教育领域，主要从普通中专学校、职业中专学校、职业高中学校、技工院校、高职高专院校在职在岗教

师中选拔。教学一线教师（含教研员）不少于 80%，校级领导不超过 20%。

1. 基本条件。

（1）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从事职业教育教学工作 8 年及以上，（其中在玉溪市从事教学工作时间不少于 5 年），具备双师型教师素质，具有一定的相关企业工作和实践经验；专业实践课、实习课教师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

（2）教育教师近 3 学年承担本校教学任务（包括实训、实习等实践课程）不少于 120 学时/学年，或每年深入学校指导教学研究不少于 80 天。具有相关企事业一线实践工作经历。每年必须为职业教育学生主讲一门课程。

（3）在教育教学实践中勇于探索，大胆创新，有先进的教学理念，在教学方法和教学改革上取得突出成绩，作出重要贡献。

（4）长期承担专业教学任务，文化课教师主讲一门课程，专业课教师熟练讲授两门以上课程，教学经验丰富，既能教授专业理论课，又能指导实习、实践课，教学业绩突出。

（5）教学研究能力强，能够发挥行业影响力优势，跟踪产业发展趋势和动态，研究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有成效；具有成为国内较高水平、引领职业教育改革的潜力。

2. 核心条件。除基本条件外，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市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或市级以上科技进步奖获得者(均限排名前3位完成人)。

(2) 市级以上重大教改项目主持人。

(3) 省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负责人或省教育厅教学、教改、课程、教材、命题、教师团队有关项目负责人。

(4) 市级以上人才培养、引进计划入选者。

(5) 被省教育厅聘为教育教学领域内的专家、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等。

(6) 市级及以上优秀教师或学科带头人、专业带头人。

(7) 市级及以上规划教材或市级优秀教材主编,教研、科研和技术创新成果显著,在本专业领域内起示范和带动作用。

(8) 教师本人参加省级、市级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师类)获市级一等奖或省级三等奖及以上;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学生类)获三等奖及以上、市级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学生类)获一等奖;本人设计发明的产品、工艺获国家专利。

(9) 教师本人参加省级、市级职业技能大赛获市级金牌或者省级金、银、铜牌,或参加省级体育比赛获金、银、铜牌;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全省职业技能大赛获金、银、铜牌或者市级职业技能大赛获金牌,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全省体育比赛获金、银、铜牌。

（三）高等教育领域，主要从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本科院校在职在岗教师中选拔。教学一线教师（含教研员）不少于 80%，校级领导不超过 20%。

1. 基本条件。

（1）从事高等教育教学工作 10 年及以上（其中在玉溪市从事教学工作时间不少于 5 年），职业高等教育学校教师须具备双师型教师素质，具有 3 年以上相关企业工作经历或教师企业顶岗经历近 3 年不少于 6 个月。

（2）近 6 学年主讲课程的平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96 学时/学年，其中每学年必须主讲一门课程（医学专业认可教师按教学时数计算，本科教学工作量平均不少于 60 学时/学年，含案例教学和临床带教）。高职教育教师近 3 学年承担本校教学任务（包括实训、实习等实践课程）不少于 120 学时/学年，或每年深入学校指导教学研究不少于 60 天。具有相关企事业一线实践工作经历。

（3）对教育思想和教学方法有重要创新，教学成果和教育质量突出。

（4）教学效果好，学术造诣高，在教育领域和全社会享有较高声望。

2. 核心条件。除基本条件外，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市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或市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获得者（均限排名前 3 位完成人）。

(2) 市级及以上重大教改项目主持人。

(3) 省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负责人。

(4) 市级以上人才培养、引进计划入选者。

(5) 被省教育厅聘为教育教学领域内的专家、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等。

(6) 市级以上规划教材或市级优秀教材主编，教研、科研和技术创新成果显著，在本专业领域内起示范和带动作用。

(7) 教师本人参加省级、市级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师类）获市级一等奖或省级三等奖及以上；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学生类）获一等奖及以上、市级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学生类）获一等奖；本人设计发明的产品、工艺获国家专利。

(8)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职业技能大赛、创业计划大赛、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等获省级一等奖及以上。

(9) 省教育厅教学、教改、课程、教材、命题、教师团队有关项目负责人。

(10) 省级高校教师教学大赛获奖者。

第四条 申报程序。“兴玉教学名师”专项每2年申报评审一次，每次评选不超过20名。申报工作按发布通知、个人申请、所在单位审核申报、市教育体育局审核评审、报批审

定公告、发文确认等程序开展。

（一）申报。根据年度申报通知，申报人通过所在单位向各县（市、区）教育体育局或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写《玉溪市“兴玉英才支持计划”人才培育支持专项申报书》及相关附件材料报所属主管部门审核。

申报人需提交的佐证材料：身份证、学历学位、职称证书及任职材料；主要成果（代表性论文论著、教育教学成果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主持（参与）过的重大项目证明或获得市级以上奖励证书；所在单位资质证明；其他证明创新水平的附件材料。

申报规则：申报人在1个年度内只能申报1个人（团队）专项，申报坚持“同一成果不重复使用”原则，入选“兴玉教学名师”专项后，不得再申报“兴玉”系列其他7个人才培育支持项目或县（市、区）对应人才专项。

（二）审核。各县（市、区）、市直有关单位对申报材料 and 佐证材料进行审核，按主管权限商请纪检监察部门出具申报人廉洁自律情况书面意见。属于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的申报人，由该组织所属地主管部门出具遵纪守法书面意见。各县（市、区）、市直有关单位要保证申报人选的资格条件、技术水平、项目情况真实可信，并签署意见和加盖公章。

（三）评审。市教育体育局受理申报后会同有关部门进

行资格审查，合格者提交评审，并会同有关部门组建专家评审组进行评审，邀请市纪检监察部门派驻人员对评审工作进行全程监督，以无记名投票方式提出初步人选名单。

（四）审定。市教育体育局根据专家评审组初步人选名单，经是教育体育局党组会议研究提出建议人选名单，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五）公告。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入选名单，通过市级媒体向社会公告 5 个工作日。经公告无异议，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行文公布入选名单。

第五条 支持政策。入选“兴玉教学名师”专项后，享受《玉溪市“兴玉英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相应政策支持。

（一）经费资助。给予入选者一次性 5 万元特殊生活补助，颁发荣誉证书。所涉及经费，由市财政予以保障，由市教育体育局向市财政局申报预算，评审当年申报经费预算、次年拨付兑现。已入选省级“教学名师”专项的，不享受市级特殊生活补贴。

（二）其他支持。符合《玉溪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2022 年）》分类标准的，可申报玉溪市竞争性项目经费资助，特别优秀的优先推荐参加省级及以上人才项目评选。人选所在单位利用教育云平台设立名师交流中心，提供引领示范、交流研讨、展示成果的平台，并为“兴玉教学名师”承担市级以上重大课题、重点项目、高端研修、以及教学科研

等提供相应支持。

（三）建立教育培训机制。优先安排“兴玉教学名师”参加各类教育培训，强化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加大对“兴玉教学名师”先进典型的宣传，扩大社会影响力和知名度，为其成长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第六条 管理监督。

（一）申报人和所在单位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申报人应当诚实守信，遵守规定，弄虚作假的，将相关失信行为纳入诚信体系记录，5年内不得申报玉溪市内任何人才项目和科技项目。所在单位不按标准审核或把关不严的，取消当年本单位该项目推荐资格。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触犯法律法规的，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二）入选“兴玉教学名师”专项后，必须连续、全职在玉溪市工作不少于5年（时间从市委人才办发文之日起算）。入选后必须按照《玉溪市“兴玉英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履行相关责任，立足个人教学特色，充分发挥辐射引领作用，引领、带动8—10名中青年教师快速成长。

（三）所在单位是教学名师管理服务的责任主体，要与入选者共同制定5年工作计划，充分发挥教学名师示范、引领和带动效益，针对教育教学重点、难点问题和学科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改课题研究等，组建结构合理的教学团队，为入选者提供必要的工作场地和办公设备、创设研修活动条

件。同时结合学校实际，适当减少创设工作室担当主持人的入选者日常教学和其他工作任务。

（四）参加评审工作的专家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弄虚作假等违规违纪行为的，由相关部门按规定追究责任。

第七条 退出机制。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市教育体育局核实，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取消“兴玉教学名师”称号，由用人单位全额收回支持经费并上缴市级财政，不予履行的纳入诚信档案。

（一）弄虚作假骗取入选资格等不诚信行为。

（二）违反职业道德、学术不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三）入选后工作不满5年或虽满5年，但因个人原因未按规定履行义务。

（四）触犯国家法律法规。

（五）其他原因不宜再作为“兴玉教学名师”。

第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玉溪市教育体育局负责解释。原《玉溪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玉溪市“千人计划”9个专项及高端人才培养激励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玉党人才〔2019〕3号）同时废止，原“兴玉教学名师”自动转入玉溪市“兴玉英才支持计划”兴玉教学名师专项。

“兴玉名医”专项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兴玉名医”选拔培养、服务管理、考核评价工作，根据《中共玉溪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玉溪市“兴玉英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玉党人才〔2022〕1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兴玉名医”专项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组织实施。

第三条 资格条件。申报“兴玉名医”专项，须为在玉溪市域内卫生健康系统（含公共卫生机构、社会办医疗机构）工作1年以上，具有执业医师资格并具备规定条件，且在医疗卫生行业作出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含单位向社会聘用）。申报之日前1年内，进入玉溪市工作或尚未在玉溪市工作但已签订引进协议且承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到岗工作的市外医疗卫生人才（属于引进人才范畴，具有执业医师资格）可由引进单位推荐申报。已入选国家级、省级人才项目及原“兴玉名医”专项的人员，不再申报。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含调动到玉溪工作或到玉溪挂职的干部人才）不得申报。

在医疗卫生机构中担任领导职务，不再主要从事临床诊疗、公共卫生、妇幼保健（含计划生育）或科研教学等卫生专业技术工作的，原则上不得申报。

(一) 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政治立场坚定,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遵纪守法、医德高尚、爱国奋斗、群众公认。

2. 热爱卫生健康事业,坚持在一线工作,在医疗(中医)、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基层卫生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等方面作出过突出贡献。

3. 取得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4. 身体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年龄一般在 55 周岁以下。

(二) 核心条件。除基本条件外,还须具备下列第 1 项条件和第 2—7 项条件之一:

1. 在本专业领域业绩贡献突出或取得创新性成果,同行认可,具有支持效应或培养潜力,支持培养计划(方案)具有可行性。

2. 获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领域市厅级人才荣誉称号。

3. 获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领域国家级科技(研)奖励(奖项);或省部级科技(研)奖励(奖项)一等奖以上 1 项、二等奖 2 项(排名前七)、三等奖 2 项(排名前五)。

4. 主持或参与国家或省重大(重点)基金、科技(研)项目(含子项目),或主持、参与国家(省级)基金项目,

已完成结题或取得重大阶段性成果。

5. 担任国家级（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分中心）项目依托单位建设专业，国家级（省级、市级）临床重点学科、重点专科、重点实验室（研究中心）、质控中心，临床医学中心/研究中心（分中心）、专科培训（规培）基地负责人（带头人）或核心成员。

6. 担任国家级医学会（中医药学会）各专业分会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委员；或担任省级医学会（中医药学会）各专业分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

7. 担任省厅级及以上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指导老师；或获得国家岐黄学者（含青年岐黄学者）、市厅级及以上中医临床优秀人才。

（三）特殊申报情形。

1. 中医、民族医和中医（专长）医师，具有绝招绝技、社会认可度高的，或在县辖区中医临床疑难杂症诊疗中具有独特中医疗法，取得良好治疗效果，或在中医药循证医学、特色传承方面作出突出贡献，享有较高声誉者，年龄可放宽至 65 周岁，职称学历不作限制。

2. 在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机构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符合基本条件，达不到本条第二款规定条件的，应同时具备以下第（1）（2）项条件或具备第（3）项条件：

（1）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工作业

绩突出，在疾病防控、妇幼保健和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等工作中成绩突出，社会影响大，得到市内同行公认。

(2) 近 5 年来，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正规学术刊物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6 篇以上（其中中文核心期刊论文不少于 3 篇，或 SCI、ISTP 全文收录论文不少于 1 篇）；或主编、副主编出版本专业专著（本人撰写 2 万字以上）1 部及以上（有统一标准书号 ISBN），或副主编、编委出版本专业专著（本人撰写 1 万字以上）1 部及以上；或主编公共卫生教材 1 部及以上，或副主编教材 2 部及以上。

(3) 获本专业领域县处级及以上人才称号或学科带头人。

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含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申报人员，达不到本条第二款规定条件的，应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 20 年以上，具备副高级（基层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在诊断、治疗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等方面成效突出，在当地享有较高知名度，获得县级及以上表彰奖励的。

4. 从事临床专业的技术人员，近 5 年来所开展的本专业二级及以上手术或疑难病症诊治数量在县辖区高级职称卫生技术人员中较为突出，专业技术能力水平得到同行公认（经专家委员会研究推荐），或群众公认度高（近三年平均年门诊量不低于 3500 人次），由所在单位提供相关数据证明材料（医院管理信息系统提供认可，并调取省级 DRGs 平

台数据提交医院医务科盖章认可)可直接进入专项评审。

5. 符合本专项资格条件,且按协议或合同约定,拟在玉溪市连续工作不少于5年、每年不少于3个月的柔性人才,可申报本专项,入选后可申报获得竞争性项目经费支持。

6. 选派参加为期一年以上省、市级人才基层帮扶支持行动的申报人,申报年龄放宽2周岁、职称条件降低1档。

(四)负面清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兴玉名医”专项:

1. 正在受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或纪检监察机关立案审查的。

2. 受党纪、政纪处分期未届满的;受过刑事处罚的。

3. 近5年内学术上弄虚作假、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的或违反医德医风、《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有关规定的。

4. 近3年内有1次年度考核结果或医德医风考评结果为不合格的。

5. 近3年内有责任事故发生或被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尚在影响期的。

6. 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

第四条 申报程序。“兴玉名医”专项每2年申报评审一次,每次评选不超过20名。申报工作按发布通知、个人申请、所在单位审核申报、市卫生健康委审核评审、报批审定

公告、发文确认等程序开展。

（一）申报。根据年度申报通知，申报人通过所在单位向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或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报《玉溪市“兴玉英才支持计划”人才培育支持专项申报书》及相关附件材料报所属主管部门审核。

申报人需提交的佐证材料：身份证、学历学位、医师执业资格证、职称证书及任职材料；主要成果（代表性论文论著及论文代表作查重依据、专利及产品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主持（参与）过的重大科研项目证明或获得市级以上奖励证书；所在单位资质证明；其他证明工作实绩、创新水平等的附件材料。

申报规则：申报人在1个年度内只能申报1个人（团队）专项，申报坚持“同一成果不重复使用”原则，入选“兴玉名医”专项后，不得再申报“兴玉”系列其他7个人才培育支持项目或县（市、区）对应人才专项。

（二）审核。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市直有关单位对申报材料和佐证材料进行审核，按主管权限商请纪检监察部门出具申报人廉洁自律情况书面意见。属于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的申报人，由该组织所属主管部门出具遵纪守法书面意见（可结合实际情况，以适当方式征求行业主管部门、市场监管及公安等相关部门意见）。各县区、市直有关单位要保证申报人选的资格条件、技术水平、项目情况真实

可信，并签署意见和加盖公章。市卫生健康委组织进行资格复审，合格者提交专家评审。

属于柔性引进人才的，在提交专家评审前统一由市卫生健康委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核实，审查通过后开展后续工作。

（三）评审。资格审查通过的，市卫生健康委结合实际，可通过面试答辩或书面审查等方式对申报人员资格条件、业绩成果情况进行预审初评。在预审初评基础上，根据当年申报人专业及人数等情况，抽组评审专家按照评选条件及标准对申报人员进行综合评审，根据当年分配指标控制数，择优提出人选建议。

玉溪市“兴玉名医”人选的评价，坚持品德、能力和业绩并重，以实际工作能力和业绩贡献为评价依据，合理确定不同专业岗位人才评价重点。

1. 对主要从事临床工作的人员，重点考察其临床医疗医技水平、实践操作能力和工作业绩，引入临床病案（病历）、手术视频、诊治方案、**DRGs** 平台数据（医院管理信息系统临床数据）等作为评价依据。

2. 对主要从事临床科研工作的人员，重点考察其创新能力业绩，突出技术专利、临床科研创新成果的转化应用能力。

3.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工作的公共卫生人员，重点考察其流行病学调查、传染病疫情分析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

置、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与评价、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南制定、循证决策、健康科普等方面能力。

4. 对妇幼保健机构工作的人员,重点考察其妇幼保健管理和业务指导、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南制定、妇幼健康监测评价与干预、疑难案例讨论、死亡评审及妇幼健康知识普及、新技术推广运用等方面的能力。

5. 对基层卫生人员,重点考察其掌握专业基本理论知识、常见病多发病诊疗、危急重症与疑难病例鉴别诊断、抢救处理和转诊及预防保健、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能力,同时将签约居民数量、接诊量、服务质量、群众满意度等作为重要评价因素。

6. 对我市卫生健康系统急需支持鼓励发展的紧缺专业及还没有人员入选“兴玉名医”专项的学科专业申报人员,在评审时同等条件下予以适当倾斜。

(四) 审定。市卫生健康委根据专家评审建议,经集体研究提出入选建议名单,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定。

(五) 公告。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入选名单,通过市级媒体向社会公告5个工作日。经公告无异议,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行文公布入选名单。

第五条 支持政策。入选“兴玉名医”专项后,享受《玉溪市“兴玉英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相应政策支持。

（一）给予入选者一次性 5 万元特殊生活补助，颁发荣誉证书。所涉及经费，由市财政予以保障，由市卫生健康委向市财政局申报预算，评审当年申报经费预算、次年拨付兑现。

（二）符合《玉溪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2022 年）》分类标准的，可申报玉溪市竞争性项目经费资助，特别优秀的优先推荐参加省级及以上人才项目评选。

第六条 管理监督。

（一）入选人才权、责一体。入选“兴玉名医”专项后，必须连续、全职在玉溪工作不少于 5 年（柔性引进及外国专家不少于 3 年）。人才到岗后必须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和服务承诺书。按照“兴玉英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和工作协议履行责任，积极带培人才，围绕我市重大战略需求、卫生健康发展需要和破解“卡脖子”等关键技术，积极申报各类重大科研项目，开展从事领域原创性、关键性技术研究，提供可行性论证、智力咨询、技术服务，努力取得重大标志性成果。

（二）严格落实用人单位管理服务主体责任。所在单位是管理服务的责任主体，要与入选人才共同制定 5 年培养计划。培养计划于发文公布名单后 30 个工作日内，所在单位、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审核后报市卫生健康委备案；要与人才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工作年限、工作条件、

成果归属、违约责任等；要为人才及团队开展临床诊疗、科学研究、科技成果转化等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市直各医疗卫生单位，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人才所在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管理使用经费，确保合理合规合法。因人才所在单位不落实承诺的配套条件，导致无法履行协议、承担的项目无法实施的，所在单位3年内不得推荐申报玉溪市“兴玉英才支持计划”所有项目。

（三）申报人和所在单位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申报人应当诚实守信，遵守法律法规。所在单位要建立退出和诚信公告等管理机制，对弄虚作假骗取入选资格、骗取套取经费，一经发现取消相关待遇，并将申报人弄虚作假申报等失信行为纳入诚信体系记录，5年内不得申报市内任何人才项目和科技项目。所在单位、县（市、区）卫生健康局不按标准审核或把关不严造成重大工作失误的，取消当年推荐资格；恶意上报虚假信息，参与骗取人选称号的，取消5年申报推荐资格。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触犯法律法规的，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四）参加评审工作的专家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弄虚作假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七条 退出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所在单位上报主管部门核实，及时呈报市卫生健康委；由市卫生健康委报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按年度对退出情况予以公

告，取消“兴玉名医”称号，由用人单位全额收回支持经费并上缴市级财政，不予履行的纳入诚信档案。

（一）弄虚作假骗取入选资格等不诚信行为。

（二）违反职业道德、学术不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医德医风有不良影响的。

（三）入选后工作不满 5 年或虽满 5 年，但因个人原因未按规定履行义务。

（四）触犯国家法律法规。

（五）其他原因不宜再作为“兴玉名医”。

第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玉溪市卫生健康委负责解释。原《玉溪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玉溪市“千人计划”9 个专项及高端人才培养激励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玉党人才〔2019〕3 号）同时废止，原“兴玉名医”自动转入玉溪市“兴玉英才支持计划”兴玉名医专项。

“兴玉优秀企业家”专项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兴玉优秀企业家”选拔培养工作，激励企业家的发展信心，发挥优秀企业家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营造尊重、关怀、宽容、支持企业家的社会氛围，根据《中共玉溪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玉溪市“兴玉英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玉党人才〔2022〕1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兴玉优秀企业家”专项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组织实施。

第三条 资格条件。申报“兴玉优秀企业家”专项，须为在玉溪市域内工商注册登记并依法纳税的工业企业、农业企业、服务业（包括现代物流、现代商贸、休闲养生旅游、科技信息服务、电子商务、文化创意、社区中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高级经营管理人才。

（一）基本条件。

1. 坚守家国情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政治立场坚定，主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在企业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或高级经营管理者。具备实业兴邦的家国情怀、敢闯敢试、敢为人先的创新领航能力、独特的个人品格魅力。具有良好的领导管理企业的身体和心理素质。

2. 坚持创新驱动。从业领域符合玉溪市构建现代产业体

系需要，始终把创新作为引领企业发展的第一动力，积极成为创新发展的探索者、组织者、领导者，推动企业的组织创新、技术创新、市场创新，具有突出的创业创新实践。

3.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抗击新冠疫情中，努力稳定就业岗位；坚守生态环境保护底线；热心教育助学、灾区救助等公益慈善事业；积极投身产业扶贫，在打赢脱贫攻坚战、服务乡村振兴中有良好表现。

4. 坚持诚信守法。自觉依法合规经营；善待员工，企业劳动关系和谐。在任期间，企业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质量、安全事故和失信、劳资冲突事件。

所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报：（1）被列入过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2）近年来发生过较大以上环境污染事故或重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3）以及其他在登记注册、依法纳税、产品问题、劳资关系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违法名录方面有严重负面情况的。

（二）核心条件。除基本条件外，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办好一流企业，具有突出的经营管理能力，所经营企业实现利税达 500 万元以上，主要经济指标位居本行业、本地区前列，为玉溪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企业能通过深化改革、强化管理、推进技术革新等实现销售收入持续增长；企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2.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领衔创新能力，企业具有明确的

平台建设计划、完备的技术服务与转移机制，已建立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创新平台，或是已获得省级以上科技、产业、人才奖励项目的可作为重要参考。

3. 工业企业上一年度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

申报人应提供相应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证书作为参考依据，但不作为决定性依据。在全市企业管理中表现特别突出、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条件。注意对年轻一代企业家的培育，让优秀企业家精神代代相传。

第四条 申报程序。“兴玉优秀企业家”每2年申报评审一次，每次评选不超过10名。申报工作按发布通知、个人申请、所在单位审核申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审核评审、报批审定公告、发文确认等程序开展。

（一）申报。根据年度申报通知，申报人通过所在单位向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或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采取“个人自荐+同行推荐+组织把关”的方式进行申报。填写《玉溪市“兴玉英才支持计划”人才培育支持专项申报书》及相关附件材料报所属主管部门审核。

申报人需提供的佐证材料：身份证、学历学位、职称证书及任职材料；企业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主要创新创优成果、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等相关证明材料，主持（参与）过的重大项目证明或获得市级以上奖励证书；同行专家推荐

材料，此项为评选加分项。须提供相关行业副高级以上职称专家，或是市级工商业联合会（商会）、企业家联合会的推荐材料；其他证明企业经济效益、经营管理、专业化程度、创新能力等方面的附件材料。

申报规则：申报人在1个年度内只能申报1个人（团队）专项，申报坚持“同一成果不重复使用”原则，入选“兴玉优秀企业家”专项后，不得再申报“兴玉”系列其他7个人才培育支持项目或县（市、区）对应人才专项。

（二）审核。各县（市、区）、市直有关单位对申报材料和佐证材料进行审核，按主管权限商请纪检监察部门出具申报人廉洁自律情况书面意见。属于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的申报人，由该组织所在各县（市、区）行业主管部门出具遵纪守法书面意见，或是提供县（市、区）委统战部门出具的“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综合评价”意见。各县（市、区）、市直有关单位要保证申报人选的资格条件、技术水平、项目情况真实可信，并签署推荐意见和加盖公章。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资格审查，审核通过提交评审。

（三）评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受理申报后，会同有关部门及专家组成评审组进行评审，综合考量申报人才经营管理水平、学术技术水平和科技成果、所经营企业经济社会效益及产业带动能力等，邀请派驻纪检监察组对评审工作进行全程监督，以无记名投票方式提出初步人选名单。

（四）审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专家评审组初步人选名单，经党组会议研究提出入选建议名单，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定。

（五）公告。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入选名单，通过市级媒体向社会公告 5 个工作日。经公告无异议，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行文公布入选名单。

第五条 支持政策。入选“兴玉优秀企业家”专项后，享受《玉溪市“兴玉英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相应政策支持。

（一）经费支持。给予入选者一次性 5 万元特殊生活补贴，颁发荣誉证书。所涉及经费，由市财政予以保障，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向市财政局申报预算，评审当年申报经费预算、次年拨付兑现。

（二）教育培训支持。优先安排“兴玉优秀企业家”参加各类教育培训，强化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树立和宣传优秀企业家先进典型，扩大社会影响和知名度，为其成长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三）其他支持。符合《玉溪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2022 年）》分类标准的，可申报玉溪市竞争性项目经费资助，特别优秀的优先推荐参加省级及以上人才项目评选。人选所在地为“兴玉优秀企业家”承担市级以上重大项目、重要技术攻关等提供相应支持。

第六条 管理监督。

（一）申报人、所在单位、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申报人应当诚实守信，遵守规定，弄虚作假的，将相关失信行为纳入诚信体系记录，5年内不得申报玉溪市内任何人才项目和科技项目。所在单位不按标准审核或把关不严的，取消当年本单位该项目推荐资格。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触犯法律法规的，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二）入选“兴玉优秀企业家”专项后，必须连续、全职在玉溪市工作不少于5年（时间从市委人才办发文之日起算）。

（三）参加评审工作的专家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弄虚作假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七条 退出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核实，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取消“兴玉优秀企业家”称号，并督促人才所在单位按原渠道全额收回支持经费并上缴市级财政，不予履行的纳入诚信档案。

（一）弄虚作假骗取入选资格等不诚信行为。

（二）违反职业道德、学术不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三）入选后工作不满5年或虽满5年，但因个人原因未按规定履行义务。

（四）触犯国家法律法规。

（五）其他原因不宜再作为“兴玉优秀企业家”。

第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原《玉溪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玉溪市“千人计划”9个专项及高端人才培养激励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玉党人才〔2019〕3号）同时废止，原“兴玉优秀企业家”自动转入玉溪市“兴玉英才支持计划”兴玉优秀企业家专项。

“兴玉乡村振兴人才”专项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实施“兴玉乡村振兴人才”专项选拔培养和服务管理工作，根据《中共玉溪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玉溪市“兴玉英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玉党人才〔2022〕1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兴玉乡村振兴人才”专项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实施。

第三条 资格条件。申报“兴玉乡村振兴人才”专项，须为在玉溪市域内的农业农村领域取得重要创新创业成果、为农业农村发展作出突出贡献，在农业农村发展中示范引领作用好、得到广泛认可的各类人才，是全市乡村建设人才队伍中的核心骨干和优秀代表。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不得申报。

（一）选拔范围。

1. 人选范围涵盖农业农村一、二、三产业，围绕农业农村产业结构调整、产业升级转型的需要，重点在全市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农业支柱产业、农业特色产业及美丽乡村建设等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的人才。

2. 注重向产业一线倾斜，重点从企业、应用型技术研究机构 and 产业园区中进行选拔。

3. 从事农业农村（含水利、林草等，下同）技术研究、

推广和服务的各级涉农部门干部职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从业人员；各类农村实用人才；其他为乡村振兴做出突出贡献的人才。

（二）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学术道德、职业道德。

2. 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长期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或“三农”服务工作，在乡村振兴中发挥带头引领作用明显，取得突出业绩，做出重要贡献，得到广泛认同。

3. 对农业、农村和农民具有深厚感情，并为玉溪乡村振兴做出特别奉献和突出贡献，受到社会广泛赞誉，有代表性、有影响力，有梦想、有情怀。

4. 身体健康，年龄一般在 55 周岁以下，农村实用人才和非公经济组织等不受年龄限制。

（三）核心条件。除基本条件外，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掌握国内外先进农业技术、对农业市场发展趋势有较高敏锐度，通过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在全市农业农村发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取得重大经济和社会效益，影响面较为广泛。

2.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人员要在生产方式、组织形式、技术技能等方面有创新，生产总体水平达到全市先进，在经营理念、管理方式等方面有创新，经营管理水平达到全市先进。

3. 技能带动型人才要具有一技之长，达到全市该领域先进，获得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优先推荐。

4. 社会服务型人才要能够创造或展演相关作品，在全市有较大影响力和示范带动作用，获得市级以上荣誉或有科技项目（成果）的优先推荐。

5. 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骨干力量（从业时间不少于3年），特别是在产业带动、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产业帮扶、村集体经济壮大等方面做出较大贡献。

6. 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及关键技术研发上表现特别突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表彰1项或地市级表彰2项。

第四条 申报程序。“兴玉乡村振兴人才”专项每2年申报评审一次，每次评选不超过10名，无符合条件的可空缺。申报工作按发布通知、个人申请、所在单位审核申报、市农业农村局审核评审、报批审定公告、发文确认等程序开展。

（一）申报。根据年度申报通知，申报人通过所在单位向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或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写《玉溪市“兴玉英才支持计划”人才培育支持专项申报书》及相关附件材料一式二份报所属主管部门审核。

申报人需提交的佐证材料：身份证、学历学位、职称证书及任职材料；主要成果（代表性论文论著、专利及产品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主持（参与）过的重大项目证明或获

得市级以上奖励证书；所在单位资质证明；其他能证明申报人业绩、成效、示范带动作用的相关材料。

申报规则：申报人在1个年度内只能申报1个人（团队）专项，申报坚持“同一成果不重复使用”原则，入选“兴玉乡村振兴人才”专项后，不得再申报“兴玉”系列其他7个人才培育支持项目或县（市、区）对应人才专项。

（二）审核。各县（市、区）、市直有关单位对申报材料和佐证材料进行审核，按主管权限请纪检监察部门出具申报人廉洁自律情况书面意见。属于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的申报人，需提交申报前一周内的个人征信报告及当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各县（市、区）、市直有关单位要保证申报人选的资格条件、技术水平、项目情况真实可信，并签署意见和加盖公章。市农业农村局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资格审查，合格者提交评审。

（三）评审。市农业农村局受理申报后，会同有关部门组建专家评审组进行评审，邀请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组对评审工作进行全程监督，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评出初步人选名单。

（四）审定。市农业农村局根据专家评审组初步人选名单，经局党组会议审议提出入选建议名单，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定。

（五）公告。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入选名单，通

过市级媒体向社会公告 5 个工作日。经公告无异议，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行文公布入选名单。

第五条 支持政策。入选“兴玉乡村振兴人才”专项后，享受《玉溪市“兴玉英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相应政策支持。

（一）经费资助。给予入选者一次性 5 万元生活补助，颁发荣誉证书。所涉及经费，由市财政予以保障，由市农业农村局向市财政局申报预算，评审当年申报经费预算、次年拨付兑现。

（二）其他支持。符合《玉溪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2022 年）》分类标准的，可申报玉溪市竞争性项目经费资助，特别优秀的优先推荐参加省级及以上人才项目评选。人选所在地为“兴玉乡村振兴人才”承担市级以上重大课题研究、农业产业技术攻关等提供相应支持。

（三）建立教育培训机制。优先安排“兴玉乡村振兴人才”参加各类教育培训，强化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加大对“兴玉乡村振兴人才”先进典型的宣传，扩大社会影响和知名度，为其成长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第六条 管理监督。

（一）申报人和所在单位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申报人应当诚实守信，遵守规定，弄虚作假的，将相关失信行为纳入诚信体系记录，5 年内不得申报玉溪市内任何人才项目

和科技项目。所在单位不按标准审核或把关不严的，取消当年本单位该项目推荐资格。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触犯法律法规的，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二）入选“兴玉乡村振兴人才”专项后，必须连续、全职在玉溪市工作不少于5年（时间从市委人才办发文之日起算）。市农业农村局要建立档案和信息库，实行绩效评价，动态管理。对入选者3年内的工作成效、示范引领作用进行考核评价，对不合格的人员取消相应政策支持。

（三）参加评审工作的专家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弄虚作假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七条 退出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市农业农村局核实，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取消“兴玉乡村振兴人才”称号，由用人单位全额收回支持经费并上缴市级财政，不予履行的纳入诚信档案。

（一）弄虚作假骗取入选资格等不诚信行为。

（二）违反职业道德、学术不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三）入选后工作不满5年或虽满5年，但因个人原因未按规定履行义务。

（四）触犯国家法律法规。

（五）其他原因不宜再作为“兴玉乡村振兴人才”。

第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玉溪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原《玉溪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玉

溪市“千人计划”9个专项及高端人才培养激励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玉党人才〔2019〕3号）同时废止，原“兴玉乡村振兴人才”自动转入玉溪市“兴玉英才支持计划”兴玉乡村振兴人才专项。

高端人才培养激励专项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加大高层次人才培养支持力度，加快推动与上级人才培养计划相衔接，激励玉溪市更多高层次人才入选（获得）国家级、省级人才项目（人才奖项），根据《中共玉溪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玉溪市“兴玉英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玉党人才〔2022〕1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玉溪市“兴玉英才支持计划”高端人才培养激励专项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市委组织部牵头组织实施。

第三条 玉溪市“兴玉英才支持计划”高端人才培养激励专项人选，通过个人申请、单位汇总申报、市委组织部组织评审、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的程序产生。

第四条 资格条件及激励标准。行政、工资关系隶属玉溪市，且申报之日起2年内、在玉溪市工作期间，新入选《玉溪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2022年）》第一类至第五类的各类人才，给予个人一次性激励。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不得申报。

（一）第一类人才，激励标准：100万元。

1.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2.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社会科学院

学部委员。

（二）第二类人才，激励标准：80 万元。

1. 国家级人才计划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项目入选者；
2. 国家级人才计划杰出人才；
3.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获奖项目排名前 3 完成人；
4. 新承担以下项目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专家组组长、副组长、项目首席科学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科学基金”项目主持人；
5. 长江学者成就奖；
6. 国医大师。

（三）第三类人才，激励标准：30 万元。

1. 国家级人才计划创新长期项目、外专项目入选者；
2. 国家级人才计划科技创新、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
3. “长江学者和创新团队发展计划”教授、创新团队带头人；
4. 中科院“百人计划”入选者；
5. “百千万人才工程”入选者；
6. 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7. 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
8.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负责人；
9.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项目负责人；

10.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

11. 新担任以下职务者：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能源研发（实验）中心主任；

12.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获奖项目排名前 3 完成人；

13. 世界技能大赛金牌选手；

14. 获得“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文华奖”“梅花奖”等国家级常设性文艺类重要奖项的创作人员（排名前 3 名）；

15. 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16. 云南省科技领军人才；

17. 云岭学者；

18. “兴滇人才奖”正奖获得者。

（四）第四类人才，激励标准：20 万元。

1. 国家级人才计划青年项目、创业项目入选者；

2. 国家级人才计划青年拔尖人才、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3. 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4. 香江学者计划入选者；

5. “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

6. 新担任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能源研发（实

验) 中心副主任;

7. 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获奖项目排名前 3 完成人;

8. 新担任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工程研究中心主任;

9. 全国知识产权领军人才;

10. 全国专利信息领军人才;

11.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首席专家;

12. 中国政府“友谊奖”专家;

13. 中华技能大奖;

14. 中国青年科学家奖;

15. 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

16. 中华农业英才奖;

17. 全国名中医;

18. 中国专利金奖(须为专利发明人及设计人);

19. 全国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

20. 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一等奖的排名前 3 完成人;

21. 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一等奖的排名前 3 完成人。

(五) 第五类人才, 激励标准: 10 万元。

1. “十佳”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

2. 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库专家;

3. 全国模范教师;

4. 中国青年科技奖；
5. 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二等奖的排名前 3 完成人；
6. 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二等奖的排名前 3 完成人；
7. 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二等奖获奖项目排名前 3 完成人；
8. 云南省“兴滇英才支持计划”高端外国专家、产业创新人才、教学名师、名医、首席技师、文化名家专项入选者；
9. 云南省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才；
10. 享受云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第五条 申报程序。玉溪市“兴玉英才支持计划”高端人才培养激励专项每年申报一次。

（一）申报。根据年度申报通知，申报人通过所在单位向各县（市、区）党委组织部或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写《玉溪市“兴玉英才支持计划”高端人才培养激励专项申报书》及相关附件材料报所属主管部门审核。

申报人需提交的佐证材料：学历学位、职称证书及在职情况证明材料；获得本实施细则第四条所规定的任职证明文件、项目或获奖证书；所在单位资质证明；其他佐证材料。

（二）审核。各县（市、区）、市直有关单位对申报材料 and 佐证材料进行审核，按主管权限商请纪检监察部门出具申报人廉洁自律情况书面意见。属于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的申报人，由该组织所属主管部门出具个人征信报告。各

县（市、区）、市直有关单位要保证申报人选的资格条件、获奖项目情况真实可信，并签署意见和加盖公章。

（三）审定。市委组织部受理申报后，会同有关部门组建专家评审组进行审核验证，提出符合条件人选名单，经市委组织部集体研究提出建议人选名单，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四）公告。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人选，通过市级媒体向社会公告5个工作日。经公告无异议，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行文公布。

第六条 申报原则。高端人才培养激励专项申报遵循以下原则。

（一）“择一申报”。申报人既入选国家级、省级人才项目，又获得国家级、省级人才奖项，同时还担任国家级、省级相关职务的，只能选择其中一项申报培养激励。

（二）“就高申报”。申报人在申报日之前，新入选（获得、担任）多项国家级、省级人才项目（奖项、职务）、并符合申报条件的，按培养激励奖金最高标准申报。申报人选择较低标准申报的，不得就申报日之前入选项目、获得奖项或担任职务的较高标准再次申报。

（三）“同层级申报”。申报人先后入选（获得、担任）同一层级人才项目（奖项、职务）的，只能申报一次培养激励。申报人获得培养激励后，入选（获得、担任）较低标准

项目（奖项、职务）的，不得申报培养激励；入选（获得、担任）较高标准项目（奖项、职务）的，可以再次申报培养激励。

（四）“一人申报”。团队获得国家级、省级人才奖项的，激励奖金由申报人在团队中统筹支配，排名第一获奖者有并列多人的，只能由 1 人代表团队申报培养激励，申报人由该团队自行商定。

第七条 监督管理。

（一）申报人、所在单位应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申报人应当诚实守信，遵守规定，弄虚作假的，将相关失信行为纳入诚信体系记录，5 年内不得申报玉溪市所有人才项目。

审核推荐单位不按标准审核或把关不严的，取消当年本单位玉溪市所有人才项目推荐资格；上报虚假信息、参与骗取入选资格的，取消本单位 3 年推荐资格。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由相关部门依纪依规依法追究责任。

（二）申报人获得“培养激励”后，必须连续、全职在玉溪市工作不少于 5 年（时间从市委人才办发文之日起算）。要按《玉溪市“兴玉英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履行相关责任，主动面向全市战略需求，积极申报各类科研项目，在所从事领域开展原创性、关键性技术研究，指导本学科（领域）科研团队和人才队伍建设，努力取得重大成果。

第八条 退出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经市委组织部核

实，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由用人单位全额收回培养激励经费并上缴市级财政，不予履行的纳入诚信档案。

（一）弄虚作假骗取入选资格等不诚信行为。

（二）违反职业道德、学术不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三）入选后工作不满5年或虽满5年，但因个人原因未按规定履行合同。

（四）触犯国家法律法规。

（五）其他原因。

第九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市委组织部负责解释。原《玉溪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玉溪市“千人计划”9个专项及高端人才培养激励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玉党人才〔2019〕3号）同时废止，原高端人才培养激励项目入选人员转入玉溪市“兴玉英才支持计划”高端人才培养激励专项管理。

中共玉溪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7月29日印

（共印2份）